

证券代码：430324

证券简称：上海致远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雪松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核心员工经公司董事会的提名，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3 月 18 日在公司信息栏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，在公示期内没有员工提出异议。相关提名和公示等程序，符合相关规定。本次核心员工的认定有利于增强公司团队凝聚力，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，因此同意将相关核心员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备查文件：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15 年 3 月 19 日